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

受新冠疫情影响，广东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了严格的防控措施，包括停工、停业、停学等，当时公司财务办公地及厂区均属于风险较高区域。前期公司周边酒店及饮食条件不具备，导致审计人员受疫情限制进驻现场时间较晚，审计人员不能及时到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同时公司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复工、复产时间较晚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询证函无法及时回收，导致回函率较低。另外，因审计人员需前往外省（山东省）对合并范围内企业进行现场工作，受疫情影响，对审计工作进度造成影响。综上，多项原因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超出预期，使得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前

（五） 应对措施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在编制，目前已经完成非财务部分年度报告的编制。截至目前，除函证外，大部分审计工作已顺利完成，公司已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反馈的回函情况与被函证单位电话沟通联系并催促加快回函。为加快完成审计工作，尽快编制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与协作，争取早日完成审计工作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

二、 风险提示

如公司无法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按期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被终止挂牌等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黄毅敏

电话：0758-3603102

传真：0758-3603101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